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5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啟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趙錦珍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寶琪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黃國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
賴漢忠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議項 III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
彭達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議項 IV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 議項 IV 及 V
黎少芬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東地政專員	) 議項 V
<u>秘書</u>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雷蓮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缺席者：

####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 開會詞

副主席告知大會，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故是次會議由她主持。

2. 副主席表示，主席於會前同意於今次會議討論“觀塘區跨界別扶貧工作進度報告”。

3. 副主席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超恩先生出席會議。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潘任惠珍議員提出及大會同意將上次會議錄第 14.4 段第 2 行“天橋工程將於 2005 年...”更改為“天橋工程已於 2005 年...”。

### II. 續議事項

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歐玉霞議員於 2 時 50 分到達會場。)

### III.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06 號、17/2006 號及 18/2006 號)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黃國玲女士介紹文件第 18/2006 號。她強調當局對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未有定案，於收集議員及公眾意見後，會進一步完善方案。

7. 鄧志豪議員介紹文件第 16/2006 號。

8. 陳汶堅議員介紹文件第 17/2006 號。

9.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9.1 張順華議員及劉定安議員對當局與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的需要有所保留。張順華議員表示，根據有關的諮詢文件第 2.9 段，兩間電力公司的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發電容量可應付香港未來 15 年的用電需求。
- 9.2 張順華議員及何偉途議員表示香港電燈公司收取的電費較中華電力公司為昂貴。何偉途議員認為兩電應盡早聯網，使價格可以降低。張順華議員對兩電聯合研究聯網的可行性有所保留。他認為此舉有利益衝突並建議當局在研究中應作主導。他亦表示，有足夠的監控可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而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為一成功例子。
- 9.3 張順華議員及潘進源議員希望盡快開放電力市場。張順華議員亦指出，中華電力有三分之一的發電來源為大亞灣核電廠，潘進源議員認為開放電力市場可確保服務質素良好而價格較低。
- 9.4 陳華裕議員及黃啟明議員認為排污為社會責任。陳華裕議員表示，當局於環保方面應訂立嚴謹的準則以作規管。黃啟明議員則認為減排設施不應有回報。
- 9.5 潘進源議員認為，可從內地以外的其他鄰近地方購買電力。黎永年議員關注購買香港以外電力的百分比，他認為百分比太高會影響從事電力供應工作人士的生計。
- 9.6 陳華裕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可再生能源方面進行研究工作，除吸取專家及學者的意見外，亦須聽取基層人士的意見。
- 9.7 何偉途議員表示，現有電力供應已穩定，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應無須得到保障。
- 9.8 鄧志豪議員表示，任何方案應以市民利益為依歸。

(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達會場。)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黃國玲女士回應如下：

10.1 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目的之一為保障電費水平合理。建議的准許回報率已按不同資產由百分之十三點五至十五降至百分之七至十一。此外，現時所建議的回報率是經綜合考慮相關的因素，計算後所得的合理回報。

10.2 當局曾就兩電聯網的可行性作出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如將兩電聯網至「完全接通」水平，涉及相當大的資本性投資。再者，從另一發電來源取得電力供應的用戶，很可能要向本區的電力公司支付額外輸電費。總體而言，將兩電聯網至「完全接通」水平，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建議兩電聯合研究加強兩電聯網至一個適當的水平，善用備用發電容量。

10.3 廣東省電力需求仍緊張，不可能於短期內與香港聯網。當局將於未來 10 年之內，研究內地電力市場的情況，技術發展及有關的立法事宜。而文件亦建議將管制計劃協議年期由 15 年減至 10 年，使當局能快速回應當時市場的發展。

10.4 有意見表示，當局應按污染者自付原則，任何有關減排設施不應獲回報；但亦有相反意見指需要提供誘因予電力公司，使其更積極推動環保。現時，諮詢文件中建議減排設施可獲得的回報，是各類資產的回報中最低的。另外，文件已建議按兩電是否能達到減排目標，在有需要時扣減它們的回報。

10.5 有關再生能源方面，建議訂下較高回報以作鼓勵。

11. 副主席總結說，議員基本上同意開放電力市場，及希望當局能於環保及再生能源方面詳加考慮，並加大力度。

12. 副主席多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

IV. 舊機場與九龍東南聯繫發展概念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9/2006 號)

13. 黃啟明議員介紹有關文件，包括建議於啟德發展興建集體運輸系統配合鄰近地區發展，以單軌輕便鐵路連接觀塘與沙中線車站以配合啟德發展用地作旅遊、休憩及商業用途。

14.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14.1 陳華裕議員認為，啟德規劃應由各界共同合作，配合觀塘將來的發展需要。他亦關注啟德發展與鄰區的聯繫和接駁。

14.2 陳鑑林議員查詢，啟德規劃的時間表。

14.3 高寶齡議員及劉定安議員對能否填平啟德明渠進口道表示關注。

15. 就文件及議員提出的意見，規劃署李啟榮先生回應如下：

15.1 規劃啟德發展時，當局會注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需要。於土地利用及交通網路設計上，會提供足夠及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設施，以聯繫和接駁啟德發展與鄰近區域。

15.2 除沙中線外，當局未有計劃於啟德發展範圍內興建有軌交通運輸。

15.3 當局會考慮於啟德發展內提供單車徑及行人專用區。

15.4 共建維港委員會東南九龍規劃檢討小組將於 3 月 18 及 25 日就啟德規劃分別舉行實地視察及論壇，希望市民積極參加。

15.5 當局預算於本年中制定初步發展大綱圖，進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及於年底制定修訂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

15.6 維多利亞港定界由法例訂明，啟德明渠進口道是維

港的部份受保護海港條例涵蓋。

16. 副主席多謝規劃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協助大會討論有關事項。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4 時到達會場，羅俊毅議員於下午 4 時 5 分離開會場。)

V. 偉樂街海旁用地發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0/2006 號)

17. 劉定安議員介紹文件。

18.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陳昌議員、陳華裕議員、陳鑑林議員、張順華議員、錢正民議員、蔡澤鴻議員、何偉途議員、高寶齡議員、呂東孩議員、潘進源議員及鄧志豪議員均表示支持文件中有關綠化及處理短期租約的建議。

18.2 呂東孩議員認為於偉樂街海旁保留回收業並不能配合觀塘工業區的轉型。他表示當局應將營運商重置及停止續約。蔡澤鴻議員、高寶齡議員、潘進源議員及鄧志豪議員亦持相同意見。高寶齡議員表示，觀塘的回收業並不單處理觀塘的廢棄物，處理量達全港百分之七十。

18.3 張順華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說，噪音問題延至凌晨，影響鄰近居民。張順華議員補充說，海事署與警方協調不足，使處理噪音事宜存在法律灰色地帶。蔡澤鴻議員及鄧志豪議員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量度噪音方法有所保留。

18.4 錢正民議員查詢有關土地利用政策、處理短期租約續約方法及現時法律訴訟進行中的偉樂街海旁回收業營運商續約事宜。

18.5 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於偉樂街海旁進行綠化。

18.6 陳昌議員表示處理回收業及綠化事宜涉及整個觀塘區，並不局限於偉樂街。

18.7 潘任惠珍議員詢問偉樂街海旁用地發展的長遠規劃。

1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地政總署黎少芬女士、規劃署李啟榮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陸超恩先生回應如下：

19.1 土地利用方面，當局以長期永久性土地發展為首要目的，配合環境及區內需要。

19.2 當局於短期租約或撥地期滿時，會向部門查詢於有關土地上有否長期永久性土地發展需要或提供康樂文化/綠化設施的計劃，如沒有此需要或計劃，地政總署會安排短期土地用途，包括重新招標或撥地予政府部門使用。事實上，該署已應地區要求，在過去兩年逐步減少以短期撥出供政府工程使用的土地。觀塘繞道底 8 萬平方呎的土地已被綠化，而偉樂街海旁亦已有 10 萬平方呎的土地被綠化。

19.3 有關現時進行法律訴訟的續約事宜，由於沒有部門提出土地長期或短期需要及環保署強烈要求保留用地作廢物回收廠，有關的租約已重新招標。然而，地政總署已考慮地區要求，於招標書中修訂條款，新修訂條款將不批准營運商處理主要引致噪音的有色金屬廢料，而租約亦訂下比法例要求更為嚴謹的最高噪音限制。

1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爭取資源，於偉樂街海旁進行綠化。

19.5 根據現時啟德(南)分區計劃大綱圖，偉樂街海旁一帶的長期規劃為公共休憩用地及污水處理廠，待啟德發展規劃落實後，當局會修改有關的大綱圖。

20. 就議員要求提交動議一事，經討論後，副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休會 3 分鐘。

21.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呂東孩議員提出及劉定安議員和高寶齡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為“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停止在偉樂街一帶海旁批出任何新的短期租約或續約，並且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將偉樂街之空置土地進行綠化工程。”

22. 動議以 2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獲得通過。

23. 副主席建議及大會同意，有關事宜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24. 副主席多謝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協助討論有關事項。

(陳鑑林議員於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 VI. 觀塘區跨界別扶貧工作進度報告

25.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介紹有關報告。

26.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26.1 陳華裕議員、潘進源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表示報告全面，並支持觀塘民政事務處繼續有關工作。

26.2 范偉光議員及蘇冠聰議員關注沒有資格接受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問題。

26.3 何偉途議員關注接受綜援人士因需墊支購買藥物費用而出現的財政問題。

26.4 蔡澤鴻議員建議與地區組織加強聯繫，以了解地區問題，從而有效地分配資源。

26.5 潘進源議員希望扶貧圓桌會議可以邀請更多商界人士參與。

27. 黃寶蓮女士表示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呼籲議員踴躍出席將來的扶貧圓桌會議。

( 陳昌議員及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柯創盛議員及李寧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

**V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1/2006 號)

28.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匯報清拆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範圍內廟宇建築物的進展及處理瑞和街阻塞街道問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29.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何偉途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VII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2006 號)

30.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A) 《區議員所聘用職員的行為守則》及  
區議員酬金的稅務安排簡介會

31. 副主席呼籲各位議員及其助理出席將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舉行的上述簡介會。

(B)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32. 副主席表示當局已發出《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她希望議員多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 區議會將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

(C) “鏡頭下的觀塘”紀念品

33. “鏡頭下的觀塘”紀念品，包括攝影集、杯墊、碟墊及相架於席上給議員參閱。

X.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5 月**